**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管理系统申请编号）：

项目单位：西北师范大学xx

施工单位：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确保工程按期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计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项目概况：

2. 项目内容：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施工地点：西北师范大学xx

5．总工期： 日历天。

第三条 工程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要求：乙方逾期竣工的，将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经甲方同意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四条 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向西北师范大学审计处提交工程结算表，以审计结果为准，最终形成工程结算依据。竣工结算书经审计后，付至审计定案金额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清余款（质保期从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算起，质保期为二年）。

第五条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的要求，按规范进行施工。同时，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若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为密切配合施工，发包方指派 同志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乙方指派 同志为施工单位现场代表。

第七条 有关要求

1、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招标内容进行施工，原则上不做工程变更。乙方要做好造价控制，最终报审结算金额须控制在合同金额上浮百分之十之内，若超出此范围，甲方有权不予接受乙方工程结算审计等事宜。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材料进场后，必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

3、乙方在施工中可向甲方提出一些合理化的建议，供甲方参考，若因施工工艺不合理而造成的返工或窝工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若乙方逾期提交，甲方有权不予受理或延期受理，由于受理时间延期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工程决算编制要保证一定的准确性，其误差应小于工程审计定案金额的10%，若超出此范围，其大于部分的结算审计费将由乙方负担。

6、隐蔽工程和水电工程在施工完成前，必须向甲方申报验收，如未经验收自行隐蔽，甲方有权强行拆除覆盖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乙方施工人员必须衣着整齐，并接受安保人员的监督、检查，施工现场严禁喝酒、打闹等不文明事件发生。

9、因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和约定的，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10、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司法判决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在履行相应义务后有权向乙方追赔。

第八条 保修

1、保修的内容：乙方施工范围内全部保修；

2、保修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一）双方协商解决，（二）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第十条 本项目项下的工程如果乙方有转包或者分包情形的，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 三份，乙方持 一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至付清所有款项后失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协商解决。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